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职函〔2022〕47号

省教育厅关于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和全国、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）》（教职成〔2020〕7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22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数量

共遴选80门左右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。

2.课程准确把握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优

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。

3.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注重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，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，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。

4.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5.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，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。

6.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，师德师风良好。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，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，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。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，任务分工明确，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，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，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。

7.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，育人效果显著，学生评教结果优秀，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，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，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8.课程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，注重德技并修、育训结合，有机融入劳动教育、工匠精神、职业道德、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限额

中职课程项目的申报单位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每个设区市教育局推荐课程不超过3门。高职课程项目由各高职院校（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）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。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国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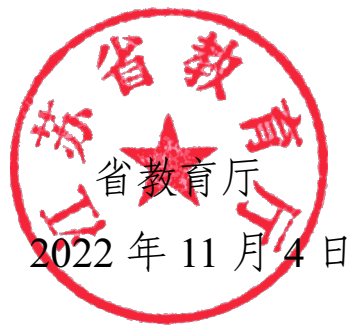
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院校、省高水平高职院校每校推荐课程不超过2门，其他高职院校每校推荐课程不超过1门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地各校于2022年11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和纸质公文版两种形式报送有关材料（包括申报书、汇总表，含word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），其中申报书单独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

联系人：王卿、钟鸣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67，邮箱：jszyjyc@163.com，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608室。

- 附件：1.江苏省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
2.江苏省职业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